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21-132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泰艾普	股票代码	300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包笠（代）	池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电话	010-56931000-1156	010-56931000-1156	
电子信箱	zqb@ldocean.com.cn	zqb@ldocean.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492,449.70	290,721,725.48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978,100.22	-102,116,556.40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7,276,243.99	-104,691,762.55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42,010.02	115,314,219.69	-12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4.75%	-5.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3,890,446.72	3,468,215,504.10	-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790,614.28	923,956,396.08	-1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丽萍	境内自然人	14.68%	104,521,480	0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7%	76,000,000	0	质押	76,000,000
					冻结	23,000,000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4.96%	35,355,137	0	冻结	35,355,137
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9,416,742	0		
陈鑫	境内自然人	1.30%	9,257,593	0		
吕晋宇	境内自然人	0.90%	6,420,000	0		
黄建潮	境内自然人	0.88%	6,272,500	0		
秦钢平	境内自然人	0.76%	5,441,100	0		
谢桂生	境内自然人	0.63%	4,504,000	0		
邓林	境内自然人	0.58%	4,135,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 年 6 月 30 日孙庚文先生与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孙庚文先生和银川中能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孙庚文先生应以银川中能的意见为准，与银川中能保持一致行动。 2、2020 年 8 月 5 日，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李丽萍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李丽萍将其持有的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3.68%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李丽萍与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